

(中譯文)

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知

本通知為重要通知且需要台端之立即關注

若台端對將採取之程序存有疑義，台端應立即尋求獨立專業諮詢。如台端業已贖回所有台端持有之新加坡大華投資基金單位，請忽略本文件。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受益人」)：

新加坡大華投資基金(「本基金」)

**提案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提高管理費上限**

本公司，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UOBAM」)，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本基金係依據 1986 年 4 月 18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後修訂(「信託契約」)組成之獨立單位信託。

本通知邀請台端考慮兩個提案：

- (1) 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
- (2) 提高本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率。

更多細節如本通知所載：

**(A) 提案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案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目前及提案之投資目標如下列表格所載：

目前之投資目標	提案之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在 SGX-ST 與馬來西亞 Bursa (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Bursa」) 上市或交易之股份，以達成中、長期資本成長。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設立、上市、或大部分收入利潤來自於、或大部分資產位於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以達成中、長期資本成長。  *東協成員國家目前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本公司認為提案之投資目標將擴大本基金地理配置，將透過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為本基金帶來更多之投資機會。

### **(B) 提案提高本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率**

本公司提案本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率由 1% 提高至 1.5%。本提案係為使本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率與其他管理類似集體投資計畫之基金經理人之費率一致。

然而，直到進一步通知前，本基金目前收取之每年 1% 基金管理費率將維持不變。

### **(C) 上開提案需取得核准**

各提案需於適當召集及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特別決議係指該提案經出席受益人<sup>1</sup>投票表決上開提案，總票數之 75% 以上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投票可以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方式為之。請參照受益人會議通知所載受益人會議細節，受益人會議訂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 點整於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Basement 1 (Cavenagh Room), Singapore 048616 召開。

請注意上開提案為相互獨立，且非其他提案(或核准該提案之特別決議)之附帶提案。各特別決議應分開行使投票。

各特別決議將授權基金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受託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受託人**」)於認為必要或適合時採取該等措施或行動，以執行及實行相關提案。

受託人對於提案並未表示意見，亦未對向台端提出之提案表示異議。

### **(D) 附帶變更**

如上述變更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提案於受益人會議經特別決議通過，基金經理公司擬作補充變更如下：

- 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United ASEAN Fund」，以更能反映新投資目標。
- 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基準指標將從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50%)及吉隆坡綜合指數(50%)變更為 MSCI 東南亞指數。

此外，將更新及持續修正本基金之投資方式。

### **(E) 受益人會議之程序**

#### **總則**

為召集受益人會議及投票表決特別決議之目的，本基金之受益人成員數、身分、持有單位及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應以受託人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或視情況以**任何延期會議(如適用)之前一(1)個營業日下午 5 點**所保存之持有人名冊登記為準。

<sup>1</sup> 「受益人」為以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身份加入持有人名冊之人，並包括以共同持有人身份加入之人。台端是否為上開定義之受益人，應視台端購買基金單位之方式而定。更多資訊請參照(E)項。

基金單位之轉換及贖回將於受益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如適用）之當日及前 2 個營業日<sup>2</sup> 暫停進行。

### 出席及投票資格

僅受益人(即於本基金之持有人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得出席受益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投票。台端是否為受益人應視台端申購基金單位之方式而定。

若台端係透過基金經理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銷售機構」)以現金申購基金單位，台端之基金單位將以相關銷售機構或其名義人之名稱登記。針對新加坡之基金單位受益人，若台端係使用新加坡公積金(「CPF」)資金或輔助退休金計畫(「SRS」)資金申購基金單位，台端之基金單位將以台端自己名字登記。

若為共同受益人，於持有人名冊登記中名字排行在先之受益人行使投票權時，不論其係親自或授權代理人行使投票權，應接受該投票並排除其他共同受益人之投票權。

於任何情況下，若台端不確定有無資格出席受益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投票，或若台端希望知悉更多如何行使與台端基金單位關聯之投票權，請聯繫台端當初申購基金單位之銷售機構。

### 出席

受益人得於受益人會議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透過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投票。

若台端為**自然人受益人**且台端希望親自出席，請攜帶台端身分證明(如台端之身分證或護照)。

若台端為**法人受益人**，台端得提出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階層決議授權台端認為合適之人為台端於受益人會議之代表。於提出經公司董事證明之決議複本，上開人員將有資格代表台端行使若台端為自然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權利。台端之代表亦應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

若台端為受益人且台端希望指派代理人代表台端出席並投票，台端得以受益人會議通知所附之授權文件(「授權書」)任命其為台端之代理人。完整填寫之授權書應於**2013年1月28日下午5點前**寄存在授權書指定之基金經理公司所在地。請注意若台端以信件寄出授權書，台端應確認其是否於期限前送達基金經理公司，且台端需負擔授權書未及時送達或完全未送達基金經理公司之風險。

於出席受益人會議時，受指派之代理人應攜帶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授權書之完成及寄回並不妨礙受益人其後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並投票。

若台端非受益人且希望行使與基金單位相關之投票權，請聯繫台端當初申購基金單位

---

<sup>2</sup> 例如，2013年1月31日召開受益人會議，則於2013年1月29日、30日及31日將不進行交易。

之銷售機構。

###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

為進行受益人會議，法定最低人數(最低出席數)應為不少於 2 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計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除非於會議開始時上開法定最低人數已到場，不得進行會議。

若於訂定之受益人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法定最低人數未到場，該會議將延期至不少於受益人會議 21 日後之時間及日期，其地點由受益人會議主席指定。於該延期會議中，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之受益人即構成法定最低人數，不論其持有之基金單位數或價值為何。

若有延期會議之需要，且台端於通知時仍持有基金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台端延期會議。

### **如何行使投票權**

特別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sup>3</sup>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之一人以上之受益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要求採投票方式。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自然人受益人或由經充分授權代表出席之法人受益人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之受益人，每持有一基金單位數即有一票。具有一票以上之人，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投票結果之通知**

投票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台端。若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達到最低法定人數，該通知將於約 3 個星期內作成。所有基金單位受益人將受受益人會議結果之拘束，不論其是否出席受益人會議或參與投票。

若任一或兩個特別決議經通過，相關提案(及(D)項所提附帶變更)預計於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 2 個月內生效。

### **(F) 台端之選擇**

台端可行使之選擇權如下：

#### **選擇 1：繼續持有台端之基金單位**

若台端選擇繼續持有台端之基金單位，台端不需為進一步動作且台端將維持本基金之投資。

#### **選擇 2：轉換台端單位**

台端得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 UOBAM 基金（下稱「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信

---

<sup>3</sup> 主席為受託人書面提名之人。

託契約之轉換基金單位規定，向當初申購基金單位之相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請轉換台端之基金單位至任何其他本公司管理之單位信託之單位(通稱為「**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實際上，此表示台端係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當時淨資產價值贖回台端之基金單位，並以贖回收益再投資一或多個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

若任一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將通知台端該結果及相關變更之生效日期。於此情形下，針對於前揭通知日至相關變更生效日前一天營業日下午3點前提出之轉換基金單位申請，本公司將放棄通常所應收之轉換費。若台端希望能免費轉換，台端得於上述期間聯繫當初申購所持有單位之銷售機構。雖然本公司將於上述情形下放棄收取轉換費，台端應與銷售機構確認是否尚有與轉換相關之其他應付費用或收費。

請注意台端僅得將持有之基金單位轉換為以與本基金相同貨幣計價之任何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單位。此外，針對新加坡之基金單位受益人，使用新加坡公積金或輔助退休金計畫資金申購之基金單位僅得各別轉換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CPFIS**」)或輔助退休金計畫(「**SRS**」)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請注意台端之新加坡公積金代理銀行、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投資行政機構或輔助退休金計畫代理銀行得依當時規定之費率，向台端收取進行任何有關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或輔助退休金計畫資金(得視情況而定)之交易費用。

若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本公司將提供台端更多本選擇之訊息。

本文件不構成任何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單位之募集且不得視為任何投資之投資建議或推薦。於作成轉換或不轉換台端單位為任何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單位之決定前，台端應詳細閱讀相關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台端之財務顧問，以協助台端依據投資概況評估相關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適合性。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複本得自本公司或本公司銷售機構取得。

### **選擇 3：贖回台端之基金單位**

台端亦得選擇透過提出自本公司或自當初申購基金單位之銷售機構取得之贖回申請書贖回台端之基金單位。於收受台端贖回申請後，台端之基金單位將依據信託契約規定以當時之淨資產價值贖回。

請注意上述基金單位之轉換及贖回將於受益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如適用)之當日及前2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暫停交易。

### **(G)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本通知及所附受益人會議通知可能以不同語言發行。若不同版本間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